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0590202514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乙方：上海理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庙泾路 88 号

地址：中春路 4869 弄 88 号

邮政编码：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邮政编码： 201199

电话： 021-54135605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高远

联系人：吕铭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此合同为河道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线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河湖养护第三方测评项目（浦东片）

项目范围：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闵行区河道养护管理要求、“七无”标准

第三条 测评期限

本轮测评周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及闵行区水体明细表及水系图。
-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测评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测评经费。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4) 甲方根据辖区河道养护管理需要，可适时对乙方工作内容、范围、时间和要求等进行调整，乙方须切实遵照执行。

2、乙方工作

(1) 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设施、设备（巡视车、安装巡河 APP 的手机、相机、无人机、无人船等），且需安装甲方的定位设备，通过河道巡检系统接受甲方管理。在闵行区内对河道管理养护状况进行巡查，根据闵行区河道养护管理要求及“七无”标准（“七无”标准具体指：一、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二、河面无成片漂浮废弃物、病死动物等；三、河中无影响水流通畅的障碍物、违规构筑物；四、河底无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五、河岸无垃圾堆放，无新建违法建筑物；六、河道沿岸无非法排污口设置，河道沿岸排放口设置规范；七、河道沿岸无企事业与个体工商户将未经处理的超标污水直接排放情况，以下简称“七无”标准）及时发现并报告有损河道环境的情形。

(2) 全区巡查范围包括闵行区除黄浦江、苏州河、金汇港外的全部河湖水体，共计 1664 条段河湖（1159.21 公里），444 个小微水体，浦东片指闵行区浦江镇、浦锦街道区域内的相关河湖水体。其中对本区域各级河湖水体开展每日巡查工作，确保对市、区管河道每月全面覆盖 1 次（人员无法巡查的河段可采用其他方式巡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点位需通过陆域巡查复核。镇管河道及重点关注的河湖水体（列入“三查三访”河湖水体）每季度全面覆盖 1 次，其余村级及以下河湖水体每半年全面覆盖 1 次。巡查河道要求整条河段覆盖，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巡河过程中，需对前期发现的设施类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

3、具体内容：

(1) 巡查人员巡查时全部进入闵行区河道巡检系统，并定岗定人对河道巡检系统整改单进行审核复核工作。

(2) 严格按照巡查计划做到留有痕迹，巡查每日有巡河计划，有具体工作轨迹，有发现问题反馈，有影像资料。

(3) 落实巡查日报制度，每日下午 15:30 集中反馈当日巡查河道情况，明确当日巡查的河道名单，无问题的河道反馈无问题。

(4) 巡查河道要求整条河全线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5) 每日上传巡查内容到相应工作平台。

(6) 做好内业台账数据资料，形成一河一档。

(7) 每月对市区河道及镇村河道的整改单审核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如未落实需及时上报，并在下月对整改单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8) 次月 8 日前完成上月对各养护单位市、区管河道、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镇村级河道养护质量评估，出具具体质量评估报告（每月质量评估报告统计周期为每个自然月）。要求提前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下月检查计划报局河长制科及相关单位，结合局河长科每月工作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在突出工作重点的基础上，尽可能保持各街镇检查工作量在各期平均分布。

(9)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2026 年年度测评总结报告，应客观、公正反映浦东片相关街镇、各养护单位河道管理养护质量，切实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语句通顺、文字规范，条理清晰、点评到位。

(10) 乙方对本区域内市、区管河道每个月覆盖一次。镇管及重点关注河湖水体每月抽查的比例不得低于总量的 34%，每个季度全面覆盖一次，全年覆盖四次。村级及以下河湖水

体每月抽查的比例不得低于总量的 17%，确保每半年对整个本区域的村级河道进行全面覆盖一次，全年覆盖两次。参照闵行区河道养护管理要求及“七无”标准，对各类河道养护管理不达标情形做的“应报尽报”。

(11) 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河道养护管养不达标情形，应现场拍照取证，并通过平台、工单等有效形式及时向甲方反馈，所有‘案件’原则上应于发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涉及包含但不限于水质严重异常、水安全风险等情形的，乙方须立即汇报甲方具体负责人。

(12) 配合完成河长制督查等工作。

第五条 测评质量和考核

1、乙方测评工作质量，必须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测评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重做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1) 甲方按照《闵行区水务局、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水务〔2023〕46号)、《闵行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闵行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闵水务〔2023〕45号)、“七无标准”等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面检查、监督和考核乙方工作。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对乙方开展上季度绩效考评；11月底完成对10、11两月绩效考评，12月绩效于次年1月年度总体绩效评估时一并开展。

(2) 凡在市、区各级各类河道养护管理督查测评中有“问题”被抄告的，而乙方未及时上报“问题”的，按照500元/件扣减乙方服务经费；

(3) 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或生态环境督察等发现的“问题”，若乙方未发现上报的，按10000元/件扣减乙方服务经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是市级管理部门通报、督办的，参照市级管理部门指导意见执行。

(4) 整改单审核不合格的，未发现整改方回复作假按照1000元/件扣减乙方服务经费；

(5) 乙方未达到甲方规定工作标准（全覆盖率，次月复核等），扣减乙方年度考核经费；

(6) 乙方不得接受巡查考评对象（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水务管理镇、各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单位）任何形式的吃请礼赠，不得将本合同协议约定的工作发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不得损害甲方利益。若存在上述行为之一，一经查实，本协议自动终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测评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测评方案和测评计划组织开展测评工作。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调整测评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测评工作内容。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开展测评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

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测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开展测评工作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开展测评工作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3、事故处理

（1）开展测评工作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维修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67600**（大写：**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测评工作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合同订立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分四个季度进行支付，折合每季度 22.5%；前三个季度实际支付金额依据甲方对乙方季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第四季度款项按合同款项的 22.5%于 11 月底前支付，第四季度绩效归入年度绩效考评，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最多支付至合同总价 90%。

（2）剩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待考核成绩通报后，根据年度考核进行支付。

（3）测评款项的支付与测评工作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第五条第 3 点约定核减合同价款。

注：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为保证工作的持续性和延续性，在本项目正式合同签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由现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第九条 廉洁工作的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闵水务组〔2022〕2 号）的文件要求。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协议规定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附：廉洁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第十条 合同履行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12月25日